

找回「初心」－習近平時期黨紀處分與政治秩序的重建

張執中

開南大學人社院公管碩專班

副教授兼副院長

摘要

本文主旨在觀察習近平路線進入黨規（《紀律條例》）之後，對於黨員懲處依據的變化，並且蒐集 2013 年至 2021 年以來，遭開除黨籍之「中管幹部」與「省管幹部」之懲處指標特徵與差異。研究結果發現，習近平上台初期，遭開除之「中管幹部」與「省管幹部」主要集中在違反「貪污賄賂」的指標上，隨著派系清洗與權威鞏固，逐步將習近平政治紀律與八項規定轉為規範，建立習近平的紀律框架。遭開除黨籍的違紀面向都更為全面性，且多集中在政治、組織、廉潔三個面向。顯示習近平接班後，對於幹部的紀律整頓從單面向朝多面向發展。遭到開除黨籍的幹部，也從違反單一指標轉為違反多項指標。但長期以來，遭懲處幹部背後的鉅額賄款、結黨營私與帶病提拔，卻也體現體制的脆弱性。越多的政治標準，也增加菁英晉升風險，限縮既有菁英體系的權力分享空間。

關鍵字：黨紀、紀律處分條例、中管幹部、省管幹部、習近平